

滨州医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工作简报

第 1 期（总第 1 期）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9 日

深入调研 精心设计 周密安排 务求实效

学校出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3〕8号）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学校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并正式印发，对我校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各项工作做出部署，对活动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方法步骤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方案》要求，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条实施办法作为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围绕“加强作风建设、推动中心工作”、“关心关爱学生、培养合格人才”、“关心改善民生、建设和谐校园”、“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四个专题，加强学习教育，深入查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着力解决师生医护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医护员工为建设国内知名医药大学、努力实现“滨医梦”提供坚强保证。

《方案》要求，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要贯穿“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

《方案》强调，教育实践活动在全体党员中开展，重点抓好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要任务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取得师生医护员工满意的实效。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批评和自我批评、讲求实效、分类指导、领导带头五个基本原则。

《方案》要求，教育实践活动从2013年7月开始，至12月底基本完成，要着力抓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三个环节的工作。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落实责任，组织上提供保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健全机构、落实责任；要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要广泛宣传，典型引路；要督促检查，严格落实。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必须力戒形式主义，不搞文山会海，不滥发资料简报，不搞层层检查评比，不走过场，做到“不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做到“不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沿着正确轨道健康深入推进。

《方案》还明确了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各工作组的具体职责，校党委成员联系点，并对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日程做出了详细安排。

校党委对于本次教育实践活动高度重视，前期组织开展了“解放思想，攻坚克难，推动学校跨越式发展”为主题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我为学校科学发展献一策”有奖征集活动和七一前后走访调研活动，围绕“建设国内知名医药大学”的奋斗目标，广泛征求广大教职医护员工的意见建议；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后，校党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姜异康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对整个教育实践活动进行部署和要求，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

报：省委驻校督导组

送：校领导；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单位、院（系）
